

证券代码：872480

证券简称：粤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了“数字交通”经营管控大数据平台（一期）项目的投资建设的招标工作，公司参股公司—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简称政数公司）以 2,730,000 元的价格中标该项目。

现公司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中标价 2,730,000 元的价格与政数公司签订《“数字交通”经营管控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合同》，主要内容为委托政数公司开发“数字交通”经营管控大数据平台，通过构建数字化的采集体系、网络化的传输体系和智能化的应用体系，及时对交通集团的各个项目运营效率作出评估，对风险事项作出预警，从而提升决策的合理性与科学性，增强项目过程管控能力、降低管理成本。现拟与政数公司签订该合同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

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“数字交通”经营管控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合同〉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。

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超过3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董事会可以对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“数字交通”经营管控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合同〉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，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88号火炬大数据中心1栋2层1、2、3、4、7卡

注册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88号火炬大数据中心1栋2层1、2、3、4、7卡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嘉彦

实际控制人：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9,0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件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研发、销售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教育信息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各类广告；工业用房出租；商业营业性用房出租；办公楼出租；物业管理；物联网技术、网络技术、云平台、智能技术、光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、咨询；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物联网信息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商品流通信息咨询；商务咨询；销售、维修：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；销售：安防设备、汽车及其零配件、办公用品、电话卡；仓储服务；建筑业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金属门窗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特种专业工程）；在广东省范围内为企业或个人提供信用担保（不含融资性担保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停车场管理；计算机、电子设备出租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参股 30%企业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其行为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的成交金额：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叁万元整（¥2,730,000 元）。

支付方式及期限：按进度结算，详见下表：

项目实施阶段	工期要求	阶段成果	阶段验收标准	阶段性任务完成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比例
深化设计	合同签订后 5 天内	《项目详细建设方案》、系统原型	招标人代表签字 确认	30%
平台建设	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	平台上线	按《项目详细建设方案》确定的 平台上线标准	40%
数据采集	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	完成数据接口开发以及系统数据采集	按《项目详细建设方案》确定的 数据采集工作内容	10%
制定《工程项目 BIM 工作框架及指引》	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	《工程项目 BIM 工作框架及指引》	招标人代表签字 确认	10%
平台试运行	合同签订后 55 天内	平台试运行 确认单	招标人代表签字 确认	5%
平台终验	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	平台终验 确认单	招标人代表签字 确认	5%

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：自签订合同当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。硬件设备中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质保期（三年）、服务器及存

储设备以外的硬件设备质保期（一年）、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期：项目终验后 12 个月。

本交易协议尚未签署，若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次披露内容有较大变化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本次交易后，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的上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未因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